

#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應包括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會應提名一名同時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擔任該委員會主席(「主席」)。

#### 2. 會議

- 2.1 該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主席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2.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 2.3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參加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為其成員提供建議的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士。
- 2.4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範。

#### 3. 職責

##### 3.1 薪酬委員會職責為：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等；
- (f)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任何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而不至於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確保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j) 確保本公司在其年報內披露應付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 (k)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如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就有關歸屬期為何合適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股份計劃目的作出考慮，並提供意見及解釋；
  - (ii) 如向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就為何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如何符合股份計劃目的作出考慮並提供意見；及
- (l)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3.2 就上文第3.1(c)項而言，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任何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3.3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

#### **4. 匯報**

- 4.1 薪酬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 4.2 薪酬委員會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任何薪酬的具體範圍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項。

#### **5. 權限**

- 5.1 薪酬委員會應徵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的意見。
- 5.2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6. 職權範圍的刊登**

- 6.1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與表現相關的股權性質酬勞**

- 7.1 本公司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與表現相關的股權性質酬勞（例如購股權或授予股份），因為這可能會導致其決策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由董事會於2018年7月2日採納，並於2022年8月9日修訂及於2023年8月14日進一步修訂。